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玲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屆時彼將以僱員身份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博曉先生(「陳先生」)及黃志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女士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是一位擁有超過十六年投行經驗的資深銀行家，在多家知名國際性銀行中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陳先生在銀行後台支援、業務管理以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且在最近幾年把工作重點轉向中國大陸的交易撮合。

過去六年來陳先生在標準銀行集團工作，是標準銀行(亞洲)交易團隊的核心成員，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即貸款)、環球財資市場(即證券衍生產品)、資源融資(即礦業項目融資)以及私有股本投資等交易的發起、組織以及分銷。

加入標準銀行集團以前，陳先生曾經擔任波士頓銀行(現已被美國銀行收購)香港分行的運營總監和代理行長，負責總體政策制定、業務指導、協調、規劃以及內控。更早以前，陳先生為美林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工作，負責證券衍生產品業務的支援。加入美林之前，陳先生在瑞銀擔任分析師。陳先生第一份正式銀行工作是在摩根大通銀行紐約總部擔任內部審計師。

陳先生擁有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以及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釐定服務年期，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取得薪酬，而有關薪酬將在訂約雙方平等磋商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責任釐定。

有關陳先生任期及薪酬數額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

黃先生，34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領域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間香港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釐定服務年期，而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取得薪酬，而有關薪酬將在訂約雙方平等磋商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責任釐定。有關黃先生任期及薪酬數額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委任陳先生及黃先生後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2條關於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須擁有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王文霞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陳博曉先生及黃志明先生。